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7号

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 政协好新闻作品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复评工作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进行，定于2019年5月31日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青海新闻奖”是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举办“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

品评选，目的在于加强对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宣传，鼓励更多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人民政协工作的优秀作品问世，扩大优秀新闻作品的影响，增强新闻队伍的整体素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不断提高政协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参评资格

凡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新闻摄影、广播新闻、电视新闻作品均可参评。

三、评选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

2. 新闻性强，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能体现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体现统一战线各界人士深入实际、体察民情、关注民生、反映民意的生动实践。

3. 对开展人民政协工作和学习人民政协系统先进模范人物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富有时代特色，对教育人民群众认识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团结和动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

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启迪和鼓舞作用，有较好的社会效果。

4. 参评作品主题鲜明，内容真实，表现手法新颖，文笔生动，时效性强，制作精良。

四、评选程序

1. “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评选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初评由省政协办公厅负责组织；复评由省政协办公厅和省记协共同组织的复评委员会进行评审，定评由“青海新闻奖”定评委员会审定。

2. 各有关新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作品，并向省政协办公厅推荐参加初评的作品。

3. 成立“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复评委员会，对初评推荐作品进行复评，并按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设奖数推荐出参加定评作品。复评委员会由省政协办公厅、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成员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政协办公厅协商提名，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委托。

五、奖励办法

“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共设5个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

六、报送要求

1. 选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并加盖公章。

2. 报纸、通讯社的选送作品需送剪报或 A4 复印件 15 套，并附一份发表作品的原样报纸。每套由一份推荐表和一份作品（含电子版）组成并装订在一起。消息不超过 1000 字，新闻评论不超过 2000 字，通讯不超过 3000 字。

3. 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广播节目请复制成 CD，电视节目以 MPEG2 的视频编码格式刻录成 DVD，每张盘只录 1 件参评作品，同时附作品文字稿和推荐表各 15 份（推荐表和文字稿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的时间长度，消息类不超过 4 分钟，新闻专题不超过 45 分钟。

七、报送时间及地址

1. 参评政协好新闻作品初评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参评政协好新闻作品复评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3. 初评作品报送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 号（省政协办公厅 19 楼），邮编：810008。电话：0971—6302769，13909748922，联系人：张旺

4. 复评作品由省政协办公厅在初评的基础上向复评委员会推荐。

附件：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推荐表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年1月11日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政协好新闻作品推荐表

作 品 题 目		体 裁	
作 者		联系电话（手机）	
刊播版面 （栏目）		作品字数 （时间）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作 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推荐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抄送：省政协办公厅。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